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*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
- * 经电话征询，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 2008 年 4 月 18 日、21 日、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得知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除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披露 2007 年度报告并已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施的“其他特别处理”和 4 月 14 日公告 5,406,37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

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4月22日